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18〕5号

资源工程学院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优良、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构建“教师准聘长聘”制度，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教师流转、退出机制，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特制定《资源工程学院教师准入、考核与退出教学岗位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坚持科学配置教师资源，优化教师结构，激发教师潜力，确保教师队伍的高素质、高水平发展，完善教师出口，对不参与竞聘上岗、不参与学院公共服务、考核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胜任教学科研岗位工作的教师，退出教学岗位。本办法不适用于新进教师，新进教师和师资博士后按聘任合同执行。

第三条 教师退出渠道包括待岗培训、转岗、提前退休、解聘和辞聘调出。

第四条 待岗培训与转岗是指以下几种情形的教师暂不安排独立的教学工作，由学校人事处安排其进修学习、跟岗培训或转至非教学岗位以及华清学院任教。待岗培训期累计不超过 12 个月。

- (一) 教师主动提出待岗培训或转岗申请的；
- (二) 教学能力不胜任的(由教授委员会负责教学能力水平评估)；
- (三) C9 岗聘期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岗位连续两个聘期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的；
- (四) 由于身心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教学岗位的；
- (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其他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合担任教学工作的。

在满足下列豁免条件之一时，可以向学院党政联系会议提出豁免申请：

- (一) 聘期内评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师德标兵的；
- (二) 聘期内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主讲教师，或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获校级及以上优秀主讲教师提名的；
- (三) 连续三年评教获全院前 10%的；
- (四) 作为主持人获得厅级二等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或省级以上项目的；

第五条 待岗培训期间，学校为待岗教师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竞聘上岗机会。待岗教师待岗期间的日常管理由学校人事处负责。待岗培训当年不能参加更高层次、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不得评优评先。

待岗教师应承担学校行政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六条 转岗是指在校内通过竞聘上岗转至非教学岗位或华清学院任教，由学校人事处统筹安排。

第七条 提前退休是指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十年且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满十五年，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医疗期满后，经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学校人事处审核和批准，可以提前退休。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解聘是指解除人事聘用关系。对退出教学岗位后，不愿意转岗，不参加待岗培训，或待岗期满仍然不能竞争上岗，转岗后仍不胜任工作的，由学校人事处予以解聘。

第九条 辞聘是指在聘用期内教师主动提出解除人事聘用关系。由本人提出，经学院同意，报学校人事处批准，予以辞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聘：

(一)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二) C9 岗聘期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岗位连续两个聘期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同意待岗培训与转岗的(学校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

(三) 受到开除处分的；

(四) 《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注：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五)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出国(出境)或者出国(出境)逾期不归的；

(六)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教师考核以《资源工程学院岗位聘用与管理实施办法》以及《资源工程学院岗位工作业绩计分标准》为依据。

第十二条 退出教学岗位的教师转入新岗位的，按照新岗位聘用职务重新确定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

待岗期间，只发放基本工资。

解聘情形符合经济补偿的，依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工作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必须程序规范，处理有据，结果公正。

第十四条 退出教学岗位教师对待岗培训、转岗、解聘有异议的，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资源工程学院

2018 年 11 月 19 日

